

##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適用通則

110 年 6 月 25 日訂定

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

1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

### 壹、AA08 晚間服務、AA09 例假日服務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衛部顧字 1081962380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A 號公告之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、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2030 號函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380 號函說明，AA08 及 AA09 之設計原意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，考量服務單位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，恐因成本增加而影響服務之可及性，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。若前開服務時間為配合服務單位或長照人員之排班需求，則不應核給 AA08 及 AA09 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確保服務資源妥善利用，使用本加成碼別之長照需求個案，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獨居。
  - (二)照顧者年齡超過 75 歲或為長照個案或身障者。
  - (三)照顧者須同時照顧 1 位以上被照顧者。
  - (四)家庭關係薄弱照顧意願低落。
  - (五)其他特殊個案(需敘明原因)。
- 四、評估中或服務中個案申請夜間或例假日服務，各單位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：照管專員初評或複評時，與個案或家屬確認是否有「AA08 晚間」或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之需求，倘有需求應於照顧計畫簡述中敘明原因及需求頻率，A 個管不得透過計畫異動，或自行勾選 AA08 及 AA09。
  - (二)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：個管員於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時，倘個案或家屬有「AA08 晚間」或「AA09 例

假日」服務之需求時：

1. 由個案或家屬填寫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「AA08 晚間」及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需求申請書(附件)。
2. A 個管需與個案或家屬確認後，上傳申請書至照管平臺備查，並同步「新增異動通報」通知照管專員及原服務單位知悉。
3. 需完成個案照顧計畫異動，並修改照顧計畫且敘明原因，將該筆計畫退回給主責照管專員，照管專員於主旨、異動摘要內闡明需求，始由照管專員勾選「AA08 晚間」或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，方可提供上開服務。

(三)特約服務單位：服務過程中，倘個案或家屬有「AA08 晚間」或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需求，應依下列步驟執行：

1. 需於提供服務前 5 個工作天，以「新增異動通報」通知照管專員及 A 單位個管員，不得先行提供服務後才提出補勾選需求。
2. 同時一併填寫「AA08 晚間」及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需求申請書交付 A 單位個管員，經 A 單位個管員與個案或家屬確認無誤後，由 A 單位個管員完成計畫異動，於照管平臺計畫簡述中敘明需求原因，並將申請書上傳至照管平臺備查，再將該筆計畫退回給主責照管專員，始由照管專員於照管系統勾選「AA08 晚間」或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，方可提供上開服務。

五、倘未確認勾選「AA08 晚間」或「AA09 例假日」服務，逕提供服務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，將無法申報該筆政策鼓勵費用。

## 貳、BA13 陪同外出

- 一、BA13 陪同外出，服務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、陪同外出，及注意安全，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付單位，外出目的包括：購物、社交活動、辦理事務、參與宗教活動、用餐、散步、上下學、定期式復健或洗腎、運動等。
- 二、針對使用 BA13 服務碼別適合對象除至醫療院所接受相關診療（如洗腎、復健、醫療檢查等）外，以獨居、白天家中缺乏照顧人力或僅雙老為優先。
- 三、如為搭配 BA14 陪同就醫使用，單日核定或使用服務 3 單位以上，須同步檢視是否家中有其他照顧人力或其他需求。
- 四、單日核定或使用服務超過 6 單位(3 小時)以上，或每月核定 BA13 超過 80 單位(40 小時)以上，請檢視其需求，並由 A 單位主導，提個案討論會(會中需有 B 單位、照專)討論，通過後，於照顧計畫簡述中敘明需求原因，核定後，方可派案。
- 五、故需使用此碼別時，照專或 A 個管員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清楚使用原因及預計使用時間，若未於事前告知，將不予核銷。另 B 碼應為固定且常規性的使用，若有突發狀況時，應事先告知 A 個管進行異動通報，B 單位始可進行核銷。
- 參、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，新案、複評案及服務計畫異動之個案，依上揭通則辦理。